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於2023年7月24日，魏倩倩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按照2023年公司清盤程序第324號將本公司清盤，呈請有關呈請人申索未償還債項，乃與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有關，而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被指稱拖欠呈請人合共1,697,547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為債券的未償還本金，197,547港元為未付的應計利息。

呈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會存在股份受到限制的風險。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上市發行人股份轉讓的通函，並有鑑於可能因股份轉讓而出現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收取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減本公司相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當日，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當日結束。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呈請僅為申請本公司清盤，而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未有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清盤令。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現正與呈請人就友好和解進行磋商。與此同時，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正尋求其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的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的下一步及可能採取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鑑於可能頒佈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探討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會申請認可令，或如有申請，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會頒佈任何認可令。倘並無頒佈認可令而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呈請對本公司就呈請方面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警告：由於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